

## 广元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利州区水利局于2024年4月10日在广元组织专家对《广元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审查，参加审查会的有利州区水利局、项目业主广元市三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评价单位四川水方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领导、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会上与会代表听取了设计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对《报告》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审，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补充修改，于2024年5月上报了报批稿。经专家审阅后，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 一、总体评价

《报告》采用的资料较为丰富，评价范围及防洪标准合适，技术路线可行，内容较为全面，结论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要求。

### 二、基本情况

拟建广元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利州区雪峰街道办事处九华村六组焦家沟。本工程新建排洪渠361.62m，拟建排洪渠由北向南设计，其中247.42m为暗渠，暗渠尺

寸为 3m\*1.8m (宽\*高), 两侧采用厚 500mm 的 C25 钢筋砼, 上下部为厚 250mm 的 C25 钢筋砼, 底部铺设厚 100mm 的 C15 砼垫层, 上侧回填厚度根据后期道路高程确定。其中 114.2m 为明渠, 明渠尺寸为 3m\*2.1m (宽\*高), 两侧采用厚 500mm 的 C25 钢筋砼, 下部为厚 250mm 的 C25 钢筋砼, 底部铺设厚 100mm 的 C15 砼垫层。

项目东侧围绕山体部分建设有 1\*1m, 底坡为 1% 的山体截洪沟, 总长 947.41m, 以新建截洪沟起点为 ZK0+000.00, 其中 ZK0+000.00~ZK282.00 截洪后通过长 96.68m 的 d1000 钢筋砼管接入拟建排洪渠 K0+168 处; ZK282.00~ZK947.41 通过长 257.89m 的 d1000 钢筋砼管接入拟建排洪渠 K0+336 处。

排洪渠设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相应流量为 14.5m<sup>3</sup>/s, 对应水位 512.94m~499.28m; 改沟段满足 50 年一遇设计洪水的相关安全超高要求。

### 三、河道演变

基本同意河道演变分析及结论。河床近期相对稳定, 工程河段两岸控制良好, 河道冲淤总体平衡, 河型、河势及岸线基本保持稳定, 本工程建成后工程河段断面均采用混凝土浇筑, 建设后的过水断面已被固定, 河道河势基本不会发生演变现象, 不存在引起河道主槽摆动、河势改变的动力条件, 工程河段河势稳定。

### 四、行洪论证与计算

(一) 水文: 基本同意以采用推理公式法进行项目区设计洪水计算。100 年一遇洪峰流量 16.6m<sup>3</sup>/s, 50 年一遇洪峰流量 14.5m<sup>3</sup>/s,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 11.6m<sup>3</sup>/s, 其成果可供防洪评价使用。

(二) 壅水计算: 基本同意壅水分析计算采用的方法, 其成果可供防洪评价使用。

(三) 冲刷与淤积: 基本同意冲刷淤积分析结论。

(四) 河势影响: 基本同意河势影响分析。

#### 五、防洪综合影响评价

(一)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现有水利水电、采砂规划、河道管理范围、岸线保护规划无影响的结论。

(二) 基本同意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的适应性分析及相适应的结论。

(三) 基本同意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分析。施工期及运行期均对河道行洪无影响。

(四) 基本同意对河势的影响分析。拟建工程建设后, 河道更加笔直, 河水流态更好, 对两岸及滩槽的影响是有利的。

(五) 基本同意对堤防、护岸和其它涉河工程与设施的影响分析结论。

(六) 基本同意对防汛抢险无不利影响的结论。

(七) 基本同意对评价河段内第三合法水事权益人无影响的结论。

#### 六、防治与补救措施

基本同意报告提出的防治与补救措施。

#### 七、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

拟建项目对评价河段现有水利水电规划及采砂规划基本无影响，工程防洪标准与评价河段防洪标准相适应，工程建设对河道行洪有利，对河势稳定影响较小，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和防汛抢险无影响，因此本工程在采取补救措施条件下基本可行。

(二) 建议：基本同意建议意见

专家组组长：

  
2020年5月17日